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本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

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四）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反担保方案（如有）；
- （六）是否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财务部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企业信用情况证明及还款能力分析；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证券法务部。

第十一条 证券法务部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组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审议。

第十四条 证券法务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作出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情形，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

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

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

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